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对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15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总工会：

余崇威、杜如立代表在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非慈溪籍产业工人留慈发展的建议》（第152号）建议已收悉。关于“完善产业工人在慈的各项保障”的建议，我中心高度重视，通过对部分镇（街道）、村（社区）进行走访调研，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沟通，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新市民居住现状

截至3月底，全市新市民共有95.36万人居住在75.74万间出租房屋，占总数的93.35%；居住在单位、集中公寓房等5.07万人，占总数的4.97%；自购房屋1.62万人，占总数的1.59%；其他959人，占总数的0.09%。从统计数据显示，新市民是租赁住房的主力军，大多数新市民仍以散杂居为主，主要集中在老、旧、小的农村出租房屋，仅能够满足低要求、低成本的生活需求。居住在单位、集中公寓房的新市民去年以来未见明显增长，说明市场上功能型、改善型的集中居住房型较少。

二、住房租赁市场相关政策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通过增加房源供给、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多种措施，建立健全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到2022年底，全宁波大市将新增各类租赁住房不少于13万套（间），并明确新建、改建、盘活闲置住房、培育房源等目标任务数。目前，全市已有3个租赁住房试点项目被宁波认定为2021年的保租房项目，可提供500余套（间）房源。

三、下步工作措施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新市民现实居住需求，下步，我中心将加大对新市民居住情况的走访调研和集中居住项目意向性调查排摸等工作，同时加强对新市民关心关爱。

1.围绕新市民实际居住需求，按照有利于居住者生产生活、有利于投资者经营管理、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有利于社区服务和发展的要求，稳步推进政府集中居住点（职工宿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企业建造新市民集中居住点、职工宿舍。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与政策优惠和扶持。

2.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培育。抢抓宁波被列入全国发展租赁市场试点城市的机遇，深入排摸并申报适合新市民集中居住的租赁房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同时强化部门联动，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与蓝领公寓建设相结合，积极鼓励各园区、镇（街道）参与租赁住房与蓝领公寓的建设和运营，提高新市民居住环境质量。此项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落实，我中心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3. 积极拓展量化积分应用范围。2019年以来，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共同推出公租房补贴政策，2000余名新市民享受到了公租房补贴。下步将进一步加强与住建局的沟通交流，争取进一步增加新市民公租房补贴名额。

最后，敬请转达我们对余崇威、杜如立代表关心和支持新市民服务管理工作的衷心感谢。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13567416638）